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4號

原告 周明玲
被告 陳柏憲（原名陳勃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陳柏憲(原名陳勃憲)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4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法官 梁淑美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